

浙江警察学院 2025-2027 年物 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X-GK-115（标项 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时 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真诚善意 精致完美

MAKE OUR CITY MORE BEAUTIFUL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及标项：ZZCG2025X-GK-115（标项 1）

服务类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年度报价 (元)	两年期报价 (元)
浙江警察学院 2025-2027 年 物业服务	212 人	两校区（物业保洁、教室管理、运动场馆托管、高配变电房托管、会场管理服务、绿化养护、物品清洗、电梯维保检测、水电木工维修巡查值班、仓库管理、玻璃幕墙外立面清洗、病媒生物防治、消防监控值班、安保服务）、滨江校区文印服务、临安校区图书管理等	14909220	29818440
投标总价（两年期）金额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 ￥ 29818440				
备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包括物业管理各类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办公费、法定税费、应购买各项保险、合理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含大型活动增派人员保障的			



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物业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授权代表签名：

程妍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警察学院）的（浙江警察学院 2025-2027 年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浙江警察学院 2025-2027 年物业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福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770.52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70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甲方）



杭州福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